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滑县教育局** 的 **项目名称：滑县教育局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购置类项目（教育教学设备） 标包：第一标包、 项目编号：滑财购招-2025-21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双层不锈钢碗、不锈钢餐盘、6人位餐桌凳、筷子、更衣柜、打饭工作台、双孔残食台、不锈钢盆、不锈钢盆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洋业不锈钢制品厂）**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①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2. **（留样柜、保鲜柜、冰柜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山东省博兴县德龙工贸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 万元①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3. **（带烘干长龙洗碗机、洗碗机（含清洁台和污碟台）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山东福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 万元①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4. **（土豆去皮机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山东济南广益昌炊具）**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 万元①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5. **（切菜机、和面机、馒头机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青州创利食品机械）**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1 万元①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6. （风幕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佛山市宝运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23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高温消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中山万红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双层操作台、不锈钢工作台、不锈钢三连水池、四层存放架、双星水池、木面工作台、排烟烟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中山万红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单大锅电磁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门市灶夫人厨房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包子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任县昌运机械厂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1. （绞切三用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劲客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.4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2. （盘电热蒸饭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.5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1641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3. （盘电热蒸饭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.5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1641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4. （风机、净化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蓝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5. （紫外线消毒灯、灭蝇灯、电热开水器带底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迅奇云消卫生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.5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1641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6. （塑料肉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迅奇云消卫生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.6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7. （饮水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广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18. （课桌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封丘县德翔教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7.1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